

彭州市教育局文件

彭教育函〔2019〕7号

关于对市教育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招聘 编制外聘用教师体检合格的考生 进行政审考察的函

相关派出所，村（居）委会，考生工作单位：

参照《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》（成人社发〔2016〕4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将对市教育人才管理服务中心 2019 年招聘编制外聘用教师体检合格的考生进行政审考察，政审考察不合格者将取消聘用资格，烦请贵单位对你辖区（单位）的考生在《彭州市教育系统招聘编制外聘用教师政审考察表》签署相应意见。

关于《彭州市教育系统招聘编制外聘用教师政审考察表》的填写说明：

1. 表中的“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意见”由考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填写，主要说明考生在其辖区内遵纪守法情况。

2. “单位意见”由考生所在单位填写，有工作单位（包含临时聘用单位）的由所在单位填写，无工作单位的由考生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填写，应届毕业生可由毕业学校填写。

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档案或其他材料的记载，说明考生个人信息真实性、考生政治思想、工作学习态度、近期表现及是否“法轮功”练习者、是否参加其他邪教组织。

烦请涉及政审的单位和个人，本着对组织负责、对考生负责的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对考生作出真实、公正的反映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彭州市招聘编制外聘用教师政审考察表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彭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印